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其他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铁重工与吉林交通公司、中铁北方吉林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关于中铁九桥云南分公司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两项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拟与吉林省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设立中铁工业北方有限公司,公司所属中铁九桥云南分公司拟购置由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云南昆明投资新建的办公用房两项交易,由于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各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以现金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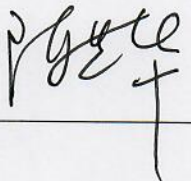
进行股权投资或以市场价格购置办公用房，该两项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3、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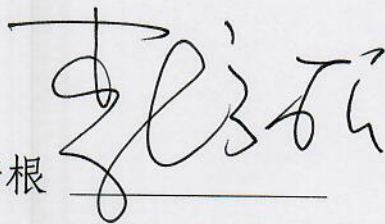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2021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签字：

李培根 

2021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签字：

傅继军 

2021年3月29日